

济源市民政局购买社会求助服务项目信息 更正公告附件

更正内容：

将原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第一项“服务要求”更正为：

一、 服务要求

根据省民政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豫民〔2018〕2号）、《济源市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实施细则》（济民〔2019〕17号）等文件精神，本项目计划采购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经办力量。

服务内容：主要从事基层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服务对象排查、入户调查、邻里走访、组织民主评议、家庭状况核对、监督公示、救助政策宣传、检查政策落实、档案资料管理、处理信访件、绩效评价等工作。

技术要求：

（一）工作人员

采购单位以满足社会救助服务质量、符合服务标准为前提，不简单以“价低者得”作为选择标准，确保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好、更高质量的救助服务。在服务周期内，确保队伍足够稳定，并满足基层服务对象的总任务量。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人员不超过 35 人，其中，为镇、办事处服务人员 30 名，为市民政局服务人员 5 名。

服务人员有较强的责任心，无违法违纪行为，愿意从事基层工作，能吃苦耐劳，具备电脑、电子表格操作能力和工作总结、情况说明等基础公文写作知识，能按时完成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资料保管

建立并完善的服务记录和活动档案，专人负责，确保相关服务资料

完整、准确、安 全和有效利用。

项目指标：

- 1、项目年度服务计划 1 份
- 2、社工服务策划案不少于 2 个
- 3、社工个案工作不少 20 例
- 4、社工小组工作不少于 4 次
- 5、项目服务月报 12 份
- 6、项目总结报告 1 份

管理要求

1、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指导，接受救助机构定期组织的综合评估和考评。

2、采购人将发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及时告知供应商，并责令其限期改进。供应商应及时将改进情况向采购人反馈。

3、派驻人员管理由供应商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科学合理的安排派驻人员日班、夜班及行政班，确保提供优质服务。

4、文明服务，严格遵守站内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各项值班记录。

社会救助专业人才培养

培训有关内容：关于社会救助、低保、特困人员家庭经济调查核实。培训课时 12 个课时，培训人数 550 人